

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或“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万向钱潮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发行人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8号）核准，万向钱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亿股并于2010年4月完成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2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94,37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5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812万元。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等速驱动轴分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新增产能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芜湖市实施，公司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后在芜湖设立分公司（暂定为“安徽芜湖分公司”）负责实施新增30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年生产能力的建设。

（二）变更原因及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点，提高市场

占有率以及更有效更直接地贴近目标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一）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法规。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部分变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份额，加快公司业务合理布局，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三）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地点后，安徽芜湖分公司年产 300 万支的等速驱动轴产品扩能计划尚待完成备案和环保评估手续。

（四）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应当按计划完成安徽芜湖分公司年产 300 万支的等速驱动轴产品扩能计划的投资建设，实现预期收益。

万向钱潮董事会《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对上述变更进行了论证，申银万国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